

專案質詢

8-1-3-01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彰化、台南、南投等地爆發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疫情，豬隻同受威脅，且可能透過候鳥傳染，卻未見農委會提出相關管制作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簡稱防檢局）於本月 3 日指出，民眾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送檢通報之彰化縣養雞場，以及本年 2 月 7 日台南市養雞場 H5N2 案例，經「家禽流行性感胃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」，依據檢驗流程、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檢驗方法及流行病學風險分析，審慎綜合判定為高病原性 H5N2 案例。2 發生場已撲殺清場。
- 二、報載六甲區雞場爆發禽流感後，防疫單位抽驗當地三公里範圍內共三十四家雞場，至今未查出其他感染。但感染的雞場附近有魚塢溼地，是候鳥的棲息地，病毒仍可能透過候鳥傳播至其他地區。
- 三、台大獸醫專業學院教授蔡向榮指出，豬的身上有人類流行性感胃以及禽流感的受體，豬隻一旦感染 H5N2 禽流感，會有可能和人類流感的基因交換，衍生出跨物種的變種流感病毒。因此在 H5N2 禽流感的防疫工作中，養豬場也是絕對不可忽略。
- 四、防檢局每年委請各地野鳥協會執行來台度冬候鳥排遺檢測工作，禽流感的例行性檢測亦包括養豬場，顯見防檢局亦深知此二項管制工作在禽流感防疫工作中的重要性。然自本月 3 日防檢局主動發布禽流感疫情以來，除部分縣市主動針對境內候鳥加強抽檢外，未見防檢局針對候鳥、養豬場有何加強管制作為，特此提出質詢。